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
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98 年 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 年 3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 年 5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101 年 11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 年 11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5 年 0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07 年 03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 年 5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12 年 05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1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（八三）高字第〇一六五〇八號函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、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　教育傳播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為規劃、修訂及審議有關本院各系/所/中心教學發展及必/選修課程及其他教學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會由院內各系/所/中心主任(當然委員)、教師代表二人(推選委員)、各系/所/中心高年級學生代表二人和校外委員（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）二人組成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負責規劃並審議院內教學及課程發展方向，包含：

一、院/系/所/中心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、審議及修訂。

二、系/所/中心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
三、系/所/中心課程結構(含畢業學分、通識、必修、選修學分比例)之規劃審議。

四、系/所/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。

五、跨領域(跨院及跨系所)學分學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全英語課程、與業界合作開設「跨界應用」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。

第四條　本會研訂之課程與其他教學事宜之決議，應列入正式紀錄，送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。

第五條　本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　本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。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